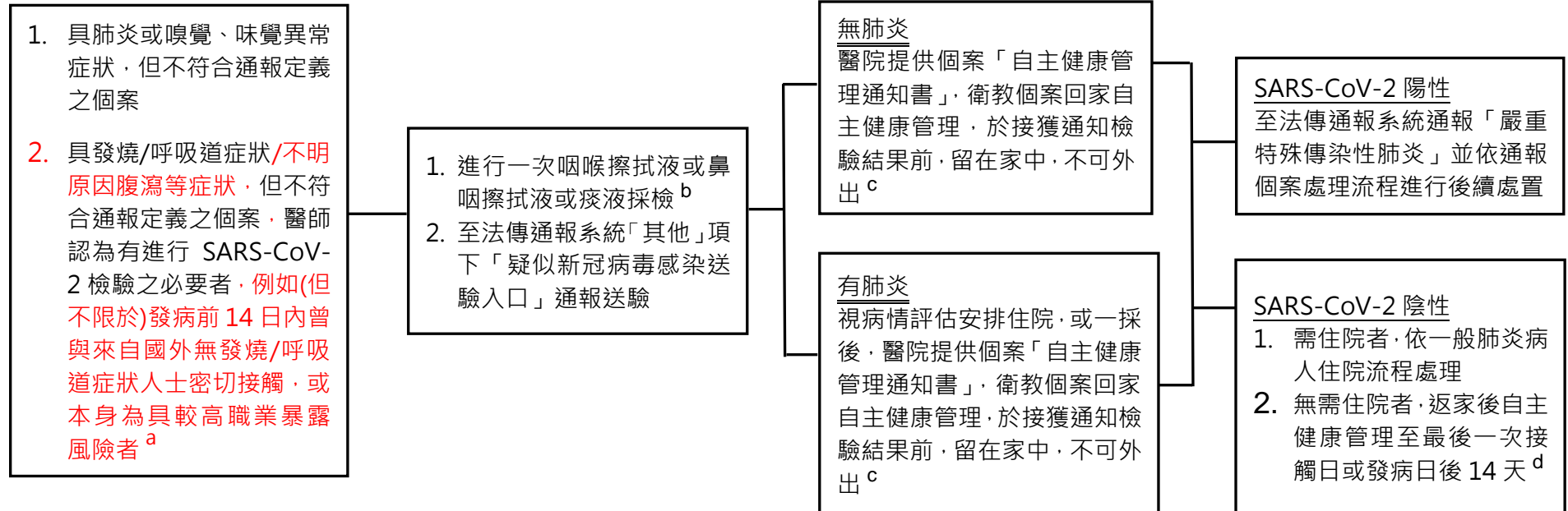


# COVID-19(武漢肺炎)

##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109 年 8 月 17 日修訂



<sup>a</sup> 參考勞動部 109 年 4 月 21 日修訂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」之高度及中度暴露風險等級，本條件之較高職業暴露風險包括：(1) 需要近距離頻繁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員或可能感染 SARS-CoV-2 但尚無症狀的人員，如交通站場、運輸工具、商場、百貨公司、餐廳、娛樂場所等人潮較密集之場所或從事食品外送、防疫旅館等第一線服務人員。(2) 進出高風險場所 ( 如醫療院所、處理 SARS-CoV-2 檢體之醫學實驗室 ) 之工作人員，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、承攬商勞工、派遣勞工、清潔人員、傳送人員等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則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辦理。

<sup>b</sup>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<sup>c</sup>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醫院請將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
<sup>d</sup> 如果症狀未改善，建議進行二採